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十九期

(总第 59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
的若干意见 (1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
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
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
见的通知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
安排的通知 (21)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
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统计工作的意见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
作的通知 (34)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省级统贷建设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省人民政
府金融办公室 省财政厅 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 号)..... (36)
- 云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省卫生厅公告第 1 号) (39)
- 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办
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 26 号) ... (42)

政务资料

- 2012 年云南省水资源公报
..... 省水利厅(44)

大事记

- 2013 年 9 月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3〕38 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3 年 8 月 17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铁路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铁路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

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实行标准化作业,保证铁路安全。

第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第七条 禁止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的铁路运输企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铁路建设质量安全

第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物资、设备的采购,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九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铁路工程建设活动。

第十条 铁路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负责,监理单位依法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制度。

第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建设工期,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确定、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前款规定要求铁路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

第十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六条 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应当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路建设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和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影响铁路运营安全。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或者设计运输量达到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较大运输量标准的铁路,需要与道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或者城市道路中的快速路,需要与铁路交叉的,应当设置立体交叉设施,并优先选择下穿铁路的方案。

已建成的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铁路、道路为平面交叉的,应当逐步改造为立体交叉。

新建、改建高速铁路需要与普通铁路、道路、渡槽、管线等设施交叉的,应当优先选择高速铁路上跨方案。

第十八条 设置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新建、改建铁路与既有道路交叉的,由铁路方承担建设费用;道路方要求超过既有道路建设标准建设所增加的费用,由道路方承担;

(二)新建、改建道路与既有铁路交叉的,由道路方承担建设费用;铁路方要求超过既有铁路线路建设标准建设所增加的费用,由铁路方承担;

(三)同步建设的铁路和道路需要设置立体交叉设施以及既有铁路道口改造为立体交叉的,由铁路方和道路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建设费用。

第十九条 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有关单位管理、维护。

第二十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需要与公用铁路网接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铁路建设、运输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章 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

第二十一条 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分别向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制造许可证、维修许可证或者进口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

督管理部门制定。

铁路机车车辆的制造、维修、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确保投入使用的机车车辆符合安全运营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审查批准:

- (一)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
- (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外的直接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铁路专用设备,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的,经认证合格方可出厂、销售、进口、使用。

第二十四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铁路罐车、专用车辆以及其他容器的生产和检测、检验,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以及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铁路专用设备存在缺陷,即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铁路专用设备普遍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设备制造者应当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章 铁路线路安全

第二十七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前款规定距离不能满足铁路运输安全保护需要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提出方案,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程序划定。

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划定并公告。在铁路用地范围外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组织有关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并公告。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与公路建筑控制区、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航道保护范围或者石油、电力以及其他重要设施保护区重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协商划定并公告。

新建、改建铁路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自铁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划定并公告。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

第二十八条 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应当实行全封闭管理。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在铁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封闭设施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第三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第三十一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第三十三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三十四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应当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10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

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在电气化铁路附近从事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的生产活动，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论证，负责审批的机关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的下列范围内采砂、淘金：

(一) 跨河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二) 跨河桥长 100 米以上不足 5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

(三) 跨河桥长不足 100 米的铁路桥梁，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有关部门依法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

游划定的禁采范围大于前款规定的禁采范围的,按照划定的禁采范围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划定禁采区域、设置禁采标志,制止非法采砂、淘金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应当进行安全技术评价,有关河道、航道管理部门应当征求铁路运输企业的意见,确认安全或者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批准进行疏浚作业。但是,依法进行河道、航道日常养护、疏浚作业的除外。

第四十条 铁路、道路两用桥由所在地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定期检查、共同维护,保证桥梁处于安全的技术状态。

铁路、道路两用桥的墩、梁等共用部分的检测、维修由铁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共同负责,所需费用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分担。

第四十一条 铁路的重要桥梁和隧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守卫。

第四十二条 船舶通过铁路桥梁应当符合桥梁的通航净空高度并遵守航行规则。

桥区航标中的桥梁航标、桥柱标、桥梁水尺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维护,水面航标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设置,航道管理部门负责维护。

第四十三条 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城市道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设置并维护,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由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并维护。限高防护架在铁路桥梁、涵洞、道路建设时设置,由铁路运输企业负责维护。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应当遵守限高、限宽规定。

下穿铁路涵洞的管理单位负责涵洞的日常管理、维护,防止淤塞、积水。

第四十四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道路和铁路线路路堑上的道路、跨越铁路线路的道路桥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止车辆以及其他物体进入、坠入铁路线路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并由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维护、管理。

第四十五条 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铁路运输企业、为铁路运输提供服务的电信企业应当加强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的维护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铁路人行过道,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

第四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交叉的无人看守道口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示标志;有人看守道口应当设置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等安全防护设施。

道口移动栏杆、列车接近报警装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设施由铁路运输企业设置、维护;警示标志、铁路道口路段标线由铁路道口所在地的道路管理部门设置、维护。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或者非机动车在铁路道口内发生故障或者装载物掉落的,应当立即将故障车辆或者掉落的装载物移至铁路道口停止线以外或者铁路线路最外侧钢轨 5 米以外的安全地点。无法立即移至安全地点的,应当立即报告铁路道口看守人员;在无人看守道口,应当立即在道口两端采取措施拦停列车,并就近通知铁路车站或者公安机关。

第四十九条 履带车辆等可能损坏铁路设施设备的车辆、物体通过铁路道口,应当提前通知铁路道口管理单位,在其协助、指导下通过,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五十条 在下列地点,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易于识别的警示、保护标志:

- (一)铁路桥梁、隧道的两端;
- (二)铁路信号、通信光(电)缆的埋设、铺设

地点；

(三)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自动闭塞供电线路和电力贯通线路等电力设施附近易发生危险的地点。

第五十一条 禁止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

第五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埋有地下光(电)缆设施的地面上方进行钻探、堆放重物、垃圾，焚烧物品，倾倒腐蚀性物质；

(二)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建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三)在地下光(电)缆两侧各1米的范围内挖砂、取土；

(四)在过河光(电)缆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挖砂、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及光(电)缆安全的作业。

第五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

(一)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

(二)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

(三)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安装其他设施设备；

(四)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

(五)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铁路沿线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和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铁路线路、铁路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进行经常性巡查和维护；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铁路监督管

理机构。巡查和处理情况应当记录留存。

第五章 铁路运营安全

第五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制定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作业程序，保障铁路旅客和货物运输安全。

第五十七条 铁路机车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参加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专业技术岗位和主要行车工种岗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安全意识。

第五十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使用的运输工具、装载加固设备以及其他专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要求。

第六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设施设备的检查防护制度，加强对铁路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确保铁路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和安全运行。

铁路运输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使用、管理铁路设施设备。

第六十一条 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铁路运输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全。

第六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列车、车站等场所公告旅客、列车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进站人员遵守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维护车站、列车等铁路场所和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第六十四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

实施火车票实名购买、查验制度的，旅客应

当凭有效身份证件购票乘车；对车票所记载身份信息与所持身份证件或者真实身份不符的持票人，铁路运输企业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旅客实名购票、乘车提供便利，并加强对旅客身份信息的保护。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不得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

第六十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托运的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从事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安全检查标志，依法履行安全检查职责，并有权拒绝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旅客进站乘车和托运行李物品。

第六十六条 旅客应当接受并配合铁路运输企业在车站、列车实施的安全检查，不得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不得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种类及其数量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规定，并在车站、列车等场所公布。

第六十七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
- (二)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
- (三) 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

第六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
- (二) 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和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
- (三) 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第六十九条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托运人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和应急处理器材、设备以及防护用品，并使危险货物始终

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危险货物发生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第七十条 办理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工作人员和装卸人员、押运人员，应当掌握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的应急措施。

第七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防止危险货物泄漏、爆炸。

第七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包装、装载、押运特殊药品，防止特殊药品在运输过程中被盗、被劫或者发生丢失。

第七十三条 铁路管理信息系统及其设施的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保障体系，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管理工作。

第七十四条 禁止使用无线电台(站)以及其他仪器、装置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受到干扰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并报告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铁路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排除干扰。

第七十五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保障铁路运输所需电力的持续供应，并保证供电质量。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应急自备电源。

遇有特殊情况影响铁路电力供应的，电力企业和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供电。

第七十六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遵守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保证食品安全。

第七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 (一)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
- (二)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
- (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
- (四)击打列车；
- (五)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
- (六)拆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标桩、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
- (七)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
- (八)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隧道通行；
- (九)擅自开启、关闭列车的货车阀、盖或者破坏施封状态；
- (十)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破坏箱体、阀、盖或者施封状态；
- (十一)擅自松动、拆解、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装置和设备；
- (十二)钻车、扒车、跳车；
- (十三)从列车上抛扔杂物；
- (十四)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
- (十五)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
- (十六)冲击、堵塞、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站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铁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违法行为记录和公告制度，对违反本条例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铁路运输高峰期和恶劣气象条件下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铁路运输的关键环节、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以及铁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铁路监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铁路运输企业难以自行排除的，应当及时向铁路监管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地方人民政府获悉铁路沿线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应当及时通报有关的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监管部门。

第八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发现安全隐患，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设备，停止作业；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第八十二条 实施铁路安全监督检查的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安全检查职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铁路建设单位和铁路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关于铁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规定的，由铁路监管部门依照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四条 铁路建设单位未对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者在铁路线路及其邻近区域进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不执行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的铁路专用设备未经认证合格，擅自出厂、销售、进口、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

例》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铁路机车车辆以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者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缺陷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于铁路运输的安全检测、监控、防护设施设备,集装箱和集装化用具等运输器具、专用装卸机械、索具、篷布、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运输包装、货物装载加固等,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维护铁路封闭设施、安全防护设施;

(三)架设、铺设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防护要求,或者未对铁路信号和通信线路、杆塔进行维护和管理;

(四)运输危险货物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

第八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或者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或者未签订安全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违反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企业未派员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

区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或者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铁路沿线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无线电管理机构等依照有关水资源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无线电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在铁路线路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

(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

(三)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四)在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禁止采砂、淘金的范围内采砂、淘金;

(五)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第九十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未履行铁路、道路两用桥检查、维护职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上级道路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和维修费用由拒不履行义务的铁路运输企业、道路管理部门或者道路经营企业承担。

第九十三条 机动车通过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未遵守限高、限宽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的规定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托运货物、行李、包裹时匿报、谎报货物品名、性质、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路运输托运人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未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设备、防护用品,或者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铁路运输托运人运输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或者发生危险货物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不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旅客违法携带、夹带管制器具或者违法携带、托运烟花爆竹、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条 铁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

运手续;

(二)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

(三)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四)未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

第一百零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二条 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所称高速铁路,是指设计开行时速250公里以上(含预留),并且初期运营时速200公里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12月27日国务院公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 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信息技术创新不断加快，信息领域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大量涌现，不断激发新的消费需求，成为日益活跃的消费热点。我国市场规模庞大，正处于居民消费升级和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融合发展的阶段，信息消费具有良好发展基础和巨大发展潜力。与此同时，我国信息消费面临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有待提升、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弱、市场准入门槛高、配套政策不健全、行业壁垒严重、体制机制不适应等问题，亟需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加快促进信息消费，能够有效拉动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是一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既稳增长又调结构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增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围绕挖掘消费潜力、增强供给能力、激发市场活力、改善消费环境，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大力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提高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推动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更大作用。

(二)基本原则。

市场导向、改革发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打破行业进入壁垒，促进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和企业公平竞争，在竞争性领域坚持市场化运行，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增强信息消费发展的内生动力。

需求牵引、创新发展。引导企业立足内需市场，强化创新基础，提高创新层次，鼓励多元发展，加快关键核心信息技术和产品研发，鼓励业务模式创新，培育发展新型业态，提升信息产品、服务、内容的有效供给水平，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

完善环境、有序发展。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扩大信息消费的政策环境，综合利用有线无线等技术适度超前部署宽带基础设施，运用信息平台改进公共服务，完善市场监管，规范产业发展秩序，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信息安全保障，建设安全诚信有序的信息消费市场环境。

(三)主要目标。

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基于电子商务、云计算等信息平台的消费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8万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3万亿元。

信息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到 2015 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每秒 20 兆比特(Mbps),部分城市达到 100Mbps,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4Mbps,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 95%。智慧城市建设和取得长足进展。

信息消费市场健康活跃。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创新更加活跃,市场竞争秩序规范透明,消费环境安全可靠,信息消费示范效应明显,居民信息消费的选择更加丰富,消费意愿进一步增强。企业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化,公共服务信息需求有效拓展,各类信息消费的需求进一步释放。

二、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

(四)完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布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宽带网络升级改造,推进光纤入户,统筹提高城乡宽带网络普及水平和接入能力。开展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推进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化商用。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规模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提供更广泛的电信普遍服务。持续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给予必要的政策资金支持。

(五)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具备条件,推动于 2013 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

(六)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电信和广电

业务双向进入,在试点基础上于 2013 年下半年逐步向全国推广。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

三、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

(七)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大力推进数字家庭示范应用和数字家庭产业基地建设。鼓励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企业协作,研发各类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支持电信、广电运营单位和制造企业通过定制、集中采购等方式开展合作,带动智能终端产品竞争力提升,夯实信息消费的产业基础。

(八)增强电子基础产业创新能力。实施平板显示工程,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能力。以重点整机和信息化应用为牵引,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基金、专项)和重大工程,大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工艺技术水平。支持地方探索发展集成电路的融资改革模式,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投资集成电路产业,有效解决集成电路制造企业融资瓶颈。支持智能传感器及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九)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

用,加快安全可信关键应用系统推广。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等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加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制造执行管理系统(MES)等工业软件产业化。加强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和安全应用。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

四、培育信息消费需求

(十)拓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鼓励企业设立移动应用开发创新基金,推进网络信息技术与服务模式融合创新。积极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支持云计算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面向重点行业和重点民生领域,开展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提升物联网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动北斗导航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动北斗导航与移动通信、地理信息、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等融合发展,支持位置信息服务(LBS)市场拓展。完善北斗导航基础设施,推进北斗导航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在重点区域和交通、减灾、电信、能源、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示范应用,逐步推进北斗导航和授时的规模化应用。大力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拓宽地理信息服务市场。

(十一)丰富信息消费内容。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加快建立技术先进、传输便捷、覆盖广泛的文化传播体系,提升文化产品多媒体、多终端制作传播能力。加强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和服务开发,建立数字内容生产、转换、加工、投送平台,丰富信息消费内容产品供给。加强基于互联网的新兴媒体建设,实施网

络文化信息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文化产品网络传播,鼓励各类网络文化企业生产提供健康向上的信息内容。

(十二)拓宽电子商务发展空间。完善智能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村、社区、学校的物流快递配送点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出台仓储建设用地、配送车辆管理等方面的鼓励政策。大力发展移动支付等跨行业业务,完善互联网支付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可信交易、网络电子发票等电子商务政策试点。支持网络零售平台做大做强,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网商提供小额贷款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普及应用电子商务。拓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积极培育城市社区、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和外贸交易平台,实施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监管措施,鼓励电子商务“走出去”。

五、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

(十三)促进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制定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推动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业单位等机构开放信息资源。加快启动政务信息共享国家示范省市建设,鼓励引导公共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开发利用,挖掘公共信息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支持电信和广电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软件企业和广电播出机构发挥优势,参与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运营。加快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府信息资源,建立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整合多部门资源,提高共享能力,促进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四)提升民生领域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服务均等普惠水平。推进优质教育信息资源共享,实施教育信息化“三通工程”,加快建设教育信息基础设

施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完善医疗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推广远程医疗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预约诊疗服务。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建立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就业信息全国联网。加快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医保费用中央和省级结算平台,推进医保费用跨省即时结算。规范互联网食品药品交易行为,推进食品药品网上阳光采购,强化质量安全。提高面向残疾人的信息无障碍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加强涉农信息资源整合。大力推进金融集成电路卡(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应用。

(十五)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在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各试点城市要出台鼓励市场化投融资、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等政策。支持公用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在国务院批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的企业债。

六、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

(十六)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消费环境基础。大力推进身份认证、网站认证和电子签名等网络信任服务,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推动互联网金融创新,规范互联网金融服务,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认证,建设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多层次支付体系的发

展。推进国家基础数据库、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数据库的协同,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七)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加强与终端产品相连接的集成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引导信息产品和服务发展。加强应用商店监管。加强政府和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保障重要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安全。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十八)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积极推动出台网络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制度,明确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义务,制定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标准,规范服务商对个人信息收集、储存及使用。

(十九)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依法加强对信息服务、网络交易行为、产品及服务质量的监管,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网络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从业规范宣传,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抵制排挤或诋毁竞争对手、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强化行业自律机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商务信用评估。完善企业争议调解机制,防止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拓宽和健全消费维权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七、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控制新增行政审批项目。对现有涉及信息消费的审批、核准、备案等行政审批事项评估清理,最大

限度缩小范围,着重减少非行政许可审批和资质资格许可,着力消除阻碍信息消费的各种行业性、地区性、经营性壁垒。在已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基础上,年底前再取消或下放电信资费、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等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管理事项。优化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程序,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式服务。按照“先照后证、宽进严管”思路,加快推进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降低互联网企业设立门槛。

(二十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互联网企业依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合理扩大加计扣除范围。积极推进邮电通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试点。进一步落实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现有支持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力度,切实减轻互联网小微企业负担。研究完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政策,支持经济社会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切实改善企业融资环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对互联网小微企业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创新型、成长型互联网企业在创业板等上市,稳步扩大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规范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创新产品,完善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扶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互联网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帮助互联网小微企业增信融资。

(二十三)改进和完善电信服务。建立健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广电企业、信息内容供应商等合作和公平竞争机制,规范企

业经营行为,加强资费监管。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增强基础电信服务能力,实现电信资费合理下降和透明收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民间资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支持民间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加快落实民间资本经营数据中心业务相关政策,简化数据中心牌照发放审批程序,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完善电信、互联网监管制度和技术手段,保障企业实现平等接入,用户实现自主选择。

(二十四)加强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修订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标准化法、著作权法等法律,加快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加快重点及新兴信息消费领域产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引导标准、专利等产业联盟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五)开展信息消费统计监测和试点示范。科学制定信息消费的统计分类和标准,开展信息消费统计和监测。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保证统计数据的可用性、可信性和时效性。加强运行分析,实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消费预期。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信息消费试点示范市(县、区)建设,支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因地制宜研究制定促进信息消费的优惠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进一步认识促进信息消费对扩大内需的积极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8月8日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 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民政部、总参谋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公务员局《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对于推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国家和军队改革相协调、具有中国特色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建设，开创退役士兵安置

工作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军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以实际行动为退役士兵服务，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2013年7月10日

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总参谋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编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公务员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2011年10月29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

士兵安置条例》公布，标志着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基本建立，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序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力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

(一)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等法规政策，健全制度机制，全力推进实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切实落实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二)按照“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城乡一体、免费参加”的基本要求，通过政府组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满足退役士兵接受各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需求。

(三)坚持统筹衔接待遇政策的原则，退役1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退役1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助或者补贴。

(四)要把促进退役士兵稳定就业作为教育培训工作出发点，建立健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目标考核体系以及机构年检制度，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

(五)努力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和内容，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机构、企业承担教育培训任务，提供实训实习条件，鼓励各地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创业成功率。

(六)完善退役士兵参加高等教育考试加分、在校大学生士兵复学优待等优惠政策，鼓励高等职业学校及专升本培养院校采取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对口招生等措施，引导更多退役士兵继续深造、更多大学生应征入伍。

二、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一)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规定的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各方面优惠政策，调整适用于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其中，由原来规定按接收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比例免征企业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调整为3年内按企业实际新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对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8000元，最高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二)各地要认真研究制定操作性强的扶持就业创业措施办法，将扶持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信息网络平台，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有创业要求、具备创业条件的退役士兵创业。

三、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一)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力度，强化保障措施，按规定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机会。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单位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

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中央国家机关和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带头履行好接收安置任务。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三)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科学合理拟订安置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下达。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任务重的县(市),可以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四)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要确保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边疆、民族地区乡镇机关招录公务员时,可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招录符合职位要求、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当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

(五)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用人单位择优招录。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接收比例。

(六)各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待遇落实,要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尽快安排上岗,依法合理确定工资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续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保证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军龄10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四、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组织领导

(一)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落实责任、组织上提供保障,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开展。要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机构能力建设,充实力量,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其牵头组织、统筹协调作用;要建立政府退役士兵安置部门与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用人计划及相关信息的共享、协调机制。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成绩突出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特别是拒绝接收政府下达的安排工作计划任务和歧视、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二)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分工协作力度;各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提供相关信息,参与拟订安置计划,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岗位落实;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考学优惠、就业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税务、工商等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经费预算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预算,保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安置等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始终不懈抓好拥军爱兵的舆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扬人民军队保家卫国的丰功伟绩和在抢险救灾、维稳处突等非战争军事行动中的重大作用,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关爱军人,情系国防,定期总结、宣传各行各业优秀退役士兵成才报国先进事迹、各级推动安置工作先进经验、社会各界支持安置工作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爱国拥军、关爱士兵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18 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3 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的攻坚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的关键一年。为明确任务目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入推进改革，现提出 2013 年医改主要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改革创新，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全面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着力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社会资本办医、医疗卫生信息化、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巩固已有成果，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

得新突破。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1. 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稳步提高保障水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率稳定在 95% 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0 元，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提高到 70% 以上和 75% 左右，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适当提高门诊医疗保障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

门,分别负责为各部门分别牵头,下同)

2. 积极推进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建设。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继续开展儿童白血病等20种重大疾病保障试点工作。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各类保障制度间的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保监会负责)

3. 积极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有关文件以及需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指导各地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制定实施方案。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疾病应急救助。(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 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结合门诊统筹推进按人头付费,结合门诊大病和住院推行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和质量监督体系,防止简单分解额度指标的做法,防止分解医疗服务、推诿病人、降低服务质量。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5. 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统一规划,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化和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基金统筹层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省级统筹。提高医保机构管理服务能力。总结实践经验,大力推进异地就医结算,逐步推开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选择在部分省份试点,探索建立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机

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6. 继续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疗保障管理服务。鼓励企业、个人购买商业大病补充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保监会负责)

7. 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管理职责,做好整合期间工作衔接,确保制度平稳运行。(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要求,2013年年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全面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基层医改不断深化,以促进改革、巩固成果、扩大成效。

8. 实施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严格规范地方增补药品。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培训,2013年年底前要覆盖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基本药物储备制度。汇总用量不确定、企业不常生产、供应短缺的药品信息,进一步推动建立常态化短缺药品储备机制,重点做好传染病治疗药品和急救类基本药物供应保障工作。(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负责)

9. 继续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10. 创新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引入第三方考核,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与医务人员收入挂钩。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财政部负责)

11. 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12. 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继续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6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启动乡镇卫生院周转宿舍建设试点。继续实施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继续支持全科医生规范化临床培养基地建设。(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教育部、中医药局负责)

13. 加大乡村医生补偿政策落实力度。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原则上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充分发挥新农合对村卫生室的补偿作用。中央财政已建立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给予专项补助。推动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落实。(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14. 基本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

化解工作,坚决制止发生新债。(财政部、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15. 全面总结评估国家确定的第一批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启动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县级公立医院改革重点要在建立长效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医药价格改革、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控制医药费用以及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等方面开展探索。(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负责)

16. 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以提升重大疾病医疗救治能力为重点,完善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力争多数重大疾病能够在县级医院诊治。提升县级医院对部分复杂病种初诊能力,做好与三级医院的转诊工作。指导县级医院按照规定设置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全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继续实施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项目,为县级医院培训不少于6000名骨干人才(含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加强临床专业科室能力建设。(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负责)

17. 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以取消“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要求,以补偿机制改革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深化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明确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积极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上涨。督促落实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强化成本管理,将医院成本和费用控制纳入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在收入分配、定价、药品采购等方面给予试点地区一定自主权。(卫生计生委、

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资委、中医药局负责)

18. 继续推行便民惠民措施。深入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推行预约诊疗。进一步优化就医流程,加强医疗服务的精细化管理。研究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和机制,增强医疗服务连续性和协调性。探索便民可行的诊疗付费举措。(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9. 积极稳妥推进社会办医。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减少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有序扩大境外资本独资举办医疗机构的试点范围。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继续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人员)依法开办私人诊所,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鼓励发展非营利性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进一步在准入、土地、投融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社会资本办医优惠政策。健全完善监管机制。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逐步增加。(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负责)

20. 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创新政府定价形式和方法,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确保药品质量,合理降低药品费用,推动医药生产与流通产业健康发展。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部分药品,参考主导企业成本,以及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格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政府指导价格,并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坚决查处药品购销中的暗扣行为。(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21. 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30元。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作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任务。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6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7000万和2000万以上,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均达到30%以上。研究流动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政策。(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中医药局负责)

22. 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强化妇幼健康管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进农村改厕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的长效机制和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继续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支持农村急救体系和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和饮用水监测工作。(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3. 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加快制定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期间人员管理、培养标准等政策。继续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实施全科医生特岗项目。加强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稳步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建立健全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保监会、中医药局负责)

24. 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各地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

划,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研究制定控制公立医院规模盲目扩张的政策措施,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鼓励整合辖区内检查检验资源,促进大型设备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优先改善儿童医疗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重点支持基层以及老少边穷地区发展卫生事业。鼓励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加强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医药局负责)

25. 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启动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和远程医疗工作。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制定医疗卫生信息化相关业务规范和信息共享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保等信息标准体系,并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保监会、中医药局负责)

26. 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和医疗机构评价体系。完善病人出入院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整治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售药和违规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支付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强化医务人员法制和纪律教育,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制。强化各省(区、市)政府

主要领导对本地区医改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各省(区、市)要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地要充实医改工作队伍,发挥医改办统筹协调作用,提高推进改革的协调力和执行力。

(二)落实政府投入。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将年度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大中央、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确保实现“十二五”期间政府医改投入力度和强度高于2009—2011年医改投入的目标。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医改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绩效考核。国务院医改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效果评估,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加强定期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督促地方进行整改。鼓励地方加强探索,不断总结经验,并及时将好的经验上升为政策。

(四)强化宣传引导。国务院医改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医改宣传沟通协调机制建设。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做好医改政策解读。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及时向社会通报医改进展成效,深入宣传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调动各方特别是医务人员参与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和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 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3〕1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精神，着力提高流通效率、方便群众生活、保障商品质量、引导生产发展和促进居民消费，加快转变流通产业发展方式，结合我省流通产业发展新形势，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统筹的现代流通体系，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和消费中心。

——流通规模不断扩大。确保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高于GDP增速，“十二五”末力争突破6000亿元。

——流通效率不断提高。批发零售企业流动资产周转速度明显加快，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降至18%以下。

——现代信息技术在流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电子商务、连锁经营和统一配送等成为主要流通方式，连锁化率达到22%左右，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75%左右，流通产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流通业布局更加合理。实体市场建设步伐加快，滇中、滇东北、滇西北、滇西、滇西南、滇南流通网络布局不断优化，多区域、多中心、多层次的商贸枢纽逐步形成。

——流通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流通业发展的政策、市场和法制环境更加优化，市场运

行、市场监管更加规范有序，居民消费更加便捷安全，全省流通业市场功能、服务水平、公平交易环境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二）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构建连接国内外的现代流通网络。结合我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依托交通枢纽、生产基地、中心城市、边境口岸和大型商品集散地，加快建设连接西南地区、东中部腹地、长三角、泛珠三角区域的骨干流通网络和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大力发展边境贸易，鼓励边民互市，推动邮政快递服务等稳步发展。加快建设物流配套设施，构建以大型物流基地为核心，各种物流配送中心为节点，布局合理、技术设施先进、信息畅达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

优化城市流通网络布局。加强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的统筹规划，有序发展城市商贸综合体、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店、专卖店等商业网点和特色商业街区。在100户以上的住宅小区建设农超店，完善“农超对接”。支持便利店、早餐店、再生资源回收站、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药店、放心粮油店、粮油平价销售店等社区居民生活必备商业网点建设，构建便利消费、便民生活服务网络。在交通便利的城市郊区，有序发展大型物流配送中心、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和仓储式会员店。

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加快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面向城乡、覆盖面广的物流配送中心、批发市场。支持大型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发

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推进“从田间到餐桌”的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包装分级、储运、信息平台、检验检测、结算等设施设备建设。继续推进“乡村流通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快乡镇商贸物流中心、商品配送中心建设。鼓励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到乡镇建设标准化农家店,推进农家店信息化改造。支持县城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和乡镇农贸市场建设,推进农村集贸市场、特色农产品市场、“农改超”及农家店建设。落实好“南菜北运”支持政策,发挥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优势。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向农村延伸经营网络,增加农村商业网点,拓展网点功能,积极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物流配送能力和营销服务水平,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三)推进流通方式创新

加快发展连锁经营。积极支持连锁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连锁经营,提高连锁化率和连锁企业管理水平。

大力推进产销衔接。支持农产品经营主体在产地建设生产基地,在销售地建立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或直销专区,在具备条件的社区发展周末蔬菜、粮油直销市场,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等产销经营方式,构建生产基地与零售终端对接的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支持流通企业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共同拓展设计、展示、配送、分销、回收等业务,构建稳定高效的现代商品供应链。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以昆明市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昆明高新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为重点,推广先进经验,推动电子商务在流通领域健康快速发展。整合建设全省流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支持流通企业信息化改造,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高企业仓储、采购、运输、订单等环节科学管理水平。大力培育虚拟市场,支持流通企业建立或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办网上商城,发展网上购物、电话购物、电视购物等网络商品与服务交易。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制定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积极营造有利于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着力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支持专业化、社会化物流企业发展,加快发展重点领域物流,促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实施物流园区工程,有效整合现有物流园区、物流中心资源,推进示范园区建设。

(四)强化流通主体培育

加强大型流通企业培育。鼓励和支持流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每年继续在全省培育20户有一定规模、成长性好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更多有实力的国内外商业品牌企业落户云南。

支持中小微流通企业发展。加大对中小微流通企业的服务和支持力度,支持社会专业机构为中小微流通企业提供融资、技术和管理咨询等服务,有效解决融资难、营运成本高、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促进中小微流通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打造流通企业品牌。鼓励“老字号”企业加快新产品研发、品牌建设,拓展品牌文化内涵,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支持流通企业培育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打造知名品牌。鼓励流通企业参加各类会展和营销活动,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国内外影响力。

(五)提高市场保障供应能力

提高市场应急保供能力。充分依托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商品配送中心,建立市场保供应急物资调运基地和重要商品储备设施,进一步健全省、州市、县三级商务应急保供体系。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市场保供联动机制,积极支持基层商务部门和流通企业开展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市场应急物资调运。

进一步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健全省、州市两级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积极争取中央储备,重点加强省内大中城市及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储备能力建设,优化储备品种和区域结构。

完善粮食、食用油、食糖、化肥储备制度,建立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基地,综合运用信息引导、区域调剂、收储投放、进出口调节等手段调运应急商品,提高调集能力,保障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六)大力规范市场秩序

深入开展市场整顿活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误导市场、加剧恐慌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改进监管手段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深入开展畜禽屠宰、酒类流通等专项整顿,加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零售商、供应商交易行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

加快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生命安全等商品的流通准入管理,形成覆盖准入、监管、退出的全程管理机制。充分利用社会检测资源,建立涉及人身健康与安全的商品检验制度。建立健全粮油、肉类、水产品、蔬菜、水果、酒类、中药材、农资等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完善电子商务信用与统计监测体系,强化网络零售交易监督管理。加快商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利用、查询、披露等制度,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信息共享。加强药品流通管理,合理布局流通网点,对药品零售网点实行统一配送,建设便捷、安全、可追溯的药品流通体系。

(七)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和商贸流通行业统计

完善城乡市场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对重点流通企业、重要生产资料、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商品流通情况监测。扩大城乡市场监测体系覆盖面,优化样本企业结构,推进信息采集智能化发展。健全市场运行分析工作机制,针对市场运行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度分析,对市场走势作出判断,及时预测预警。

加强商贸流通业统计工作。科学选定典型企业,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商贸流通业统计渠道,

加快形成以行业数据为主体、以典型企业数据为支持,协调联动、分级负责的统计体系,逐步扩大典型企业覆盖面,形成依法、准确、全面、协调、规范的流通业统计体系。建立和完善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制度,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保障信息数据真实、有效,准确分析行业发展动向,及时反映商贸流通业发展中的问题和形势,为政府行业管理和企业市场决策提供参考。加快建立物流业统计核算制度,完善物流业统计指标体系。

(八)深化流通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健全流通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调高效的流通管理体制,健全各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政策制定、执行与监督相互衔接,堵塞流通领域监管漏洞,提高管理效能。加快流通管理部门职能转变,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指导和促进流通业健康发展。积极探索地方政府出资购买社会服务,加快流通业转型升级。

进一步扩大流通领域对外开放。以开放为先导,以开放促改革,统筹国内、国外市场,形成有序、开放、竞争的流通体制。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开展国际物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流通领域,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流通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引进现代物流和信息技术带动传统流通业升级改造。

(九)加强流通网络规划

科学编制全省流通业总体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州、市、县、区商业网点规划。各地制定控制性详规和修建性详规时,要充分考虑商业网点建设需求,并将商业网点建设纳入城镇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善社区商业网点配置,新建社区(含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小区和旧城改造安置住房小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地方政府应出资

购买一部分老旧社区的商业用房,用于支持居民生活必备的公益性商业网点建设。严格社区商业网点用途监管,不得随意改变必备商业网点的用途和性质,拆迁改建时应保证其基本服务功能不缺失。城市建设和改造时变更调整商业网点规划必须征求同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支持政策

(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各级财政要根据财力状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加大对流通业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流通业发展。从2014年起,省财政视财力状况适当加大对流通业的支持力度,主要用于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城乡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和流通市场环境建设、流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对其他流通商贸服务业项目进行贴息、补助,突出促进消费及对流通环节的公益性、公共性、创新性以及民生、安全项目的支持。各地要根据本地财政情况安排配套资金支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加大投入。有关部门要大力配合,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切实支持流通业发展。

(十一)强化金融政策保障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流通企业建设配送中心、物流设施、信息平台等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流通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动产、仓单、商铺经营权、租赁权等质押融资。改进信贷管理,发展融资租赁、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商业保理等业务。整合流通业投融资担保公司资源,降低担保门槛,为流通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充分发挥典当等行业对中小微流通企业融资的补充作用。积极支持民间资本投资从事社会化物流服务,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物流业重点领域和物流基础设施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流通企业改制重组,通过上市融资、债券融资、股权融资和保险机构融资,积极创新发行中型企业集合债、集合票据等多种形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

件的大型流通企业设立财务公司,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发展服务流通业的专业化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投资类企业和融资担保公司。鼓励和支持进出口流通企业与境外机构的经济往来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鼓励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推动流通企业信用环境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改进消费信贷业务管理方式,培育和巩固消费信贷增长点。

(十二)保障流通业发展用地

切实保障流通业用地需求,优先保障省级重点扶持的大型物流项目用地。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流通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用协议方式供应。政府对旧城改造须搬迁的流通业用地,可按照等价置换方式安排用地。探索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流通业。鼓励挖掘利用空中和地下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使用山坡地、未利用地发展流通业项目,可在建筑密度和用地基准地价方面给予支持。

(十三)减轻流通企业税收负担

认真贯彻落实我省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有关要求,开展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工作,继续对鲜活农产品实施从生产到消费全环节低税收政策,进一步落实免征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免征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和部分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环节增值税、减半征收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有关政策的跟踪问效和纳税服务。

(十四)降低流通企业运营成本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优化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政策,降低流通费用。落实工商用水、用电、用气同价政策,减轻零售企业成本负担。流通企业自主投资建设停车场等公用配套设施的,在用地和容积率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积

极鼓励企业利用广场、道路、公园等地下空间修建地下停车场。严格贯彻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绿色通道”政策落到实处。规范农产品市场、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等流通领域收费行为,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摊位费。

四、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流通业改革发展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完善细化政策措施,推动流通业加快发展。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全省流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流通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研究流通业改革发展的政策,及时协调解决流通业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流通工作科学发展。

(十六)进一步完善流通领域法规和标准体系

重视和加强流通领域产业发展的制度建设,优化流通业发展的法制环境。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流通业准入制度,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快推进流通业标准化建设,扩大服务标准覆盖范围,建立健全名特优产品、生猪屠宰、餐饮、家政、小区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旅游服务、物流、电子商务等流通行业服务标准。推进物流领域广泛采用标准化、系列化、规范化的运输、仓储、装卸、包装机具设施和信息交换等技术,遵守国际通用条码标准体系,大力推进流通标准运用。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地方和行业协会先行推广国家各类流通业服务标准。鼓励引导我省有条件的流通企业积极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提高流通业标准化水平。

(十七)建立完善商贸执法监管机制

加快推进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推动“12312”商务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建立商务与公安、工商、质监、农业、卫生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提高综合执法能力,打击虚假诈骗行为。坚

持日常监督与专项行动结合,建立健全商贸领域执法监管长效机制。改进监管手段和检测技术条件,提高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商品流通监管水平,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督管理。

(十八)建立流通业信用体系

加快商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利用、查询、披露等制度。整合资源,推动行业管理部门、执法监管部门、行业组织、诚信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和银行金融等机构的信息共享。积极推进重点流通行业“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建立重点商品安全信息服务网络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举报和信息查询服务。加强零售、生猪定点屠宰、商务综合执法、打击侵权假冒、药品流通企业信用记录等方面统计数据的应用和信息公开,提高信用体系建设的社会参与度。

(十九)充分发挥流通领域各行业协会作用 积极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府与协会的沟通协作,支持行业协会建设。完善流通行业协会的运行机制,引导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要求,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支持行业协会为流通企业提供法律、政策、管理、技术、市场信息等咨询及人才培养等服务,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流通领域理论和重大课题研究,提高我省现代流通业发展的理论和政策研究水平。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商务力量,大力培养流通专业人才,制定科学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规划,发展多层次教育体系和在职人员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形成高校、科研院所与部门、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积极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提高流通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统计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3〕13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新形势下统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统计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推进“两强一堡”战略实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一)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十一五”期间，省人民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文件，有力地推动了统计事业的科学发展。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把统计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协调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各种矛盾，认真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加强新形势下的统计工作提供重要保障。

(二)提高对加强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客观真实反映全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进展情况，为实现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提出的“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和监督，是新形势下全省统计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十二五”以来，国家推行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服务业等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特别是实行统计数据下管一级，审定各项指标之间的支撑性、匹配性、协调性，对我省统计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从服务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

展，促进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政府统计公信力提高的战略高度，提高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力措施，狠抓统计薄弱环节，保证全省统计改革与发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

二、强化依法统计，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三)强化依法统计意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有关统计制度要求，切实维护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法定权利。

(四)营造依法统计环境。结合普法教育和各类普查、大型调查工作，扎实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从业人员遵法守法意识，不能漏报，不能瞒报，更不能虚报。各级行政学院要将统计知识和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制意识，为依法统计营造良好环境。

(五)严格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统计报表、统计指标、统计标准、统计方法，依法开展统计活动。进一步完善专业操作规程、规范专业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和上报等业务流程，坚决杜绝编造、伪造和瞒报统计报表行为，把好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关。

(六)加强统计数据审核评估。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把审核评估作为各专业、各部门统计数

据发布前的必经程序和保证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手段。研究建立部门统计数据协调机制。通过对专业统计数据实行下管一级和对部门统计数据来源的合法性、趋势性和有关指标之间的匹配性、逻辑性、合理性的审核评估,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七)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县级以上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可根据需要,增设专门负责执法的内设机构,或在有关内设机构内加挂统计执法机构牌子,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执法人员。要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对统计弄虚作假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的违法案件要予以通报、曝光。建立统计巡查、统计执法大检查和统计专项执法长效机制,为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统计数据质量评估机制提供重要依据。监察、司法和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加大对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

三、加强统计基层基础,提高统计能力

(八)着力加强部门统计基础。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将部门统计工作纳入政府对部门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进一步明确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统计工作制度,加强部门统计管理,依法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批。完善部门统计调查指标体系,逐步建立“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的统计工作机制,指导部门开展统计规范化建设。省直农业、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旅游发展、科技、环境保护、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及各类园区,要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特别是具有全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统计基础工作要达到“五有”标准,即有1名分管领导、有1个责任处(科)室、有1张健全的组织网络、有1支统计专业队伍、有1套全行业统计制度。省以下各级部门

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九)夯实县乡统计基础。各级政府要重视县乡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支持县级统计部门优化完善机构设置,并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统计人员;推行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管理新模式,按照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口规模3万人以下、3—5万人、5—10万人、10万人以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别配备或聘用不少于2名、3名、4名、5名的统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加强村委会、社区统计组织网络建设,明确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加强企业统计。加强对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检查和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统计职责,设置相对固定的统计负责人,提供必要的统计工作条件;指导和帮助企业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十一)积极培育和发展统计中介机构。加大对统计中介机构发展的政策支持,为统计中介机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统计中介机构在政府统计部门统一指导下,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常规统计调查。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统计中介机构的资质、业务管理。

(十二)加强统计队伍建设。要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素质,加大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力度,坚持统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健全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统计人员备案制度,保证统计队伍相对稳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把统计干部作为宏观经济管理干部来看待,为统计干部成长创造条件。要加大统计干部的培养力度,拓宽统计干部使用渠道。要把德才兼备、综合素质高的统计干部推荐到经济建设第一线锻炼,同时鼓励一批人才进入统计系统。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州、市、县、区统

计部门核定总统计师领导职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县级以上统计部门领导班子调整，要征求上一级统计部门的意见。

四、加快服务型统计建设，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十三)提高统计分析能力。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统计信息数据的分析解读和基于统计数据的分析预测，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十四)提高统计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监测制度，跟踪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积极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整体功能，对国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作出预警；建立科学反映我省“两强一堡”、小康社会建设，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以及园区经济、县域经济、民营经济、产业建设年活动、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时跟踪、监测反映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改善民生和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进展情况，为全省各级政府建立完善宏观经济数据库、改进宏观调控、实施目标考核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十五)提高统计服务能力。按照建设服务型统计的要求，面向统计用户、面向调查对象、面向统计基层，不断丰富统计公共信息数据和统计服务产品，提供更加适用的服务；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络平台，制定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时间表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加快统计公共信息和数据公开发布，加强各部门统计信息数据的共享；进一步加强统计新闻宣传，完善统计部门新闻发言人制度和统计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数据，统计数据库于每月数据发布后5个工

作日内更新当月(季)发布数据(遇法定假日顺延)。满足不同统计用户需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五、健全工作机制，为统计工作提供保障

(十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由政府或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召集，统计和有关综合经济部门(单位)人员参加的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征询各部门、单位对统计指标数据的需求，并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有关部门统计分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和部门主要经济数据分析等工作。

(十七)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对部门统计和基层统计的考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表彰。

(十八)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要将统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按时拨付到位。同时，各级政府可根据财力情况和工作开展实际情况，给予村委会、社区统计人员工作补贴，所需补贴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十九)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各级政府应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确定本地统计信息化建设规模及投资计划，把统计信息化建设配套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要督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统计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配置必要的统计数据处理设备。以搭建统计数据中心为枢纽的现代统计信息处理与服务平台为目标，加快统计信息网络、网上直报系统建设，实现统计信息的充分共享、安全高效，提高统计工作现代化水平。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以上意见情况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8月3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必然要求，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是强化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手段，是政府依法行政的一项基本制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进步，人民群众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不断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高行政透明度，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促进我省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省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重要工作时都对加强有关信息公开提出明确要求，新修订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提高政府公信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化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大力推进行政审批、财政审批预算决算、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权。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我省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为：

（一）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由省编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由省财政厅、审计厅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落实；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落实；

（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由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八）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由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九）推动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由省教育厅、卫生厅、科技厅、文化厅、国资委分别牵头落实。

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委的衔接沟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尽快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对牵头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将每一项要求落实到责任部门和责任岗位。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照重点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开展。

各地各部门在推进上述重点工作时，要与全面贯彻落实条例紧密结合起来，带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一是进一步

规范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对于新制作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及时明确公开属性,能公开的尽量公开。对条例施行前形成但没有移交档案馆的政府信息,要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进行全面清理,分时段、分步骤做好公开工作。二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稳妥开展依申请公开,着力协调处理好涉及民生,涉及多个地区、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复杂疑难问题的研究,推动健全和完善有关制度,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考评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逐步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三、完善机制,强化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是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州、市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协调推进职责,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健全领导体制,明确工作机构,落实人员职责,强化监督考核。特别是主动公开量大、依申请公开任务重的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配强、配齐人员队伍。

(二)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政务微博等传播作用,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按照信息公开、在线办事、公众参与的三大功能定位,梳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标准,搭建标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形成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对公开数据的高效全文检索功能。做好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设置,做到全面、科学、规范和便于查询,并及时做

好信息的更新维护。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充分发挥其回应公众质疑、澄清虚假和不完整信息、阐释政策法规的作用。发挥各新闻媒体、政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便于群众获取信息的载体和场所的作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形成政府信息公开联动效应。不断创新政府公报、“96128”专线、政务信息岛等公开方式,使不同地区、不同文化程度、不同收入水平的公众都能及时、准确、方便、快捷地获取政府信息。

(三)做好舆情引导。根据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按照程序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发布重要政府信息,要做好深入解读工作预案。公开后,要密切跟踪舆情,针对出现质疑情形,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对公众关切的回应工作。

(四)加强培训。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不同层级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逐步扩大培训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学院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逐步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及基本知识。各地各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培训,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五)强化监督考评。省政府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了解工作进展,查找差距和不足,及时发现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达不到任务要求的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工作进度和实效。年终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在全省通报。

请各项重点工作牵头部门于2013年11月底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31日

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省级统贷建设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77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 1 号

《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省级统贷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省级统贷建设项目”资金筹集、支付、管理、使用和贷款资金的偿还，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落实项目贷款还款责任，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省级统贷建设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主要包括：

(一)项目资本金，主要来源为：国家、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和云南省城乡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或“省城乡投”)自筹资金；

(二)银行贷款资金；

(三)项目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收入、配套商业设施租售收入、“三金”专项基金收入(“三金”即为项目所在地土地出让总收入的 5%、房地产税收的 10%和住房公积金增值净收益的全部)、统贷建设项目公租房的出售收入；

(四)借款人与云南省财政厅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规定的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由项目实施主体提出申请，当地县(区)财政或建设部门审核，通过借款人向项目银团贷款牵头行申请同意后，统一拨付。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四条 为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安全，根据“专款专户”的原则，借款人需在银团贷款牵头行开立贷款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和项目资本金专户。借款人各分公司在银团贷款参加行开立专户用于承接项目资本金和贷款资金，同时用于归集项目还款资金。

(一)贷款资金专户。专项用于银团贷款资金归集、发放和支付。各银团贷款资金发放完毕后统一归集至该账户，统一拨付资金。该账户同时作为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归集项目还款资金和省级财政差额补足协议资金。

(二)项目资本金专户。专项用于归集项目

资本金,借款人应及时将各级政府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补助资金统一归集至该账户。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借款人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省级统贷建设项目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监督专项贷款资金的使用,制定落实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根据还本付息计划,提前筹集、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等;借款人各分公司需根据借款合同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负责安排和筹借还本付息资金,同时做好专项核算工作。

第六条 银团贷款行负责项目贷款资金按计划发放,银团贷款牵头行负责贷款资金的归集,并严格依据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要求支付和结算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第七条 财政部门及时划拨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同时按期将所建项目涉及的“三金”收入归集至借款人账户。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项目资本金不能足额到位部分,项目实际总投资超过评审总投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差额补足协议规定的资金。

第八条 住建部门负责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落实工程建设和建后管理的各项措施,协助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工程进度报告和相关工程验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四章 管理原则

第九条 项目建设资金按照“严格程序、规范核算、预算用款、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实行封闭运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高效。

(一)严格程序原则:使用项目建设资金要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管理程序。

(二)规范核算原则:对于使用公共租赁住房

建设专项贷款资金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和相应的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账务清晰完整。

(三)预算用款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批准的建设项目和内容使用资金,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计划和预算的,必须履行相关变更程序、调整预算批复后方可执行。

(四)专款专用原则: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贷款资金必须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使用和管理,严禁挤占或挪用专项贷款资金。

第五章 资金流程

第十条 借款人应在项目资本金拨付至各银团行专户的5个工作日内将到位项目资本金统一归集至银团牵头行开立的专户中。贷款资金由各银团成员行同比例将贷款资金统一归集至借款人在银团牵头行开立的贷款资金专户中。

第十一条 银团牵头行每年12月发函借款人,通知下一年度的还本付息金额。借款人核对后应在次年2月内落实年度还本付息资金计划,并提交银团牵头行。

第十二条 借款人应在还本付息日20个工作日前归集还本付息资金,并在还本付息日5个工作日前拨付至银团牵头行偿债资金专户中,银团牵头行在还本付息当日根据贷款份额分割后划付相应本息金额至各银团参与行账户。

第十三条 对于在项目还本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内未能归集还本付息资金的县(区),借款人应及时报告银团牵头行,并根据差额补足协议要求,汇总上报云南省财政厅统筹安排资金,确保正常还本付息。

银团贷款资金支付流程和操作细则由银团牵头行和银团参加行在结算代理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省级统贷建设项目专项贷款资金的财务管理主要分工程前期的财务管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财务管理和工程后期的财务管理三个阶段。借款人及其分公司应严格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贷款资金的财务管理,主要包括:

(一)工程前期的财务管理

1. 配合项目筹建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2. 制订资金运行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具体包括:

- (1)成立专门的财务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 (2)制订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 (3)按项目分设明细账,以便对项目进行详细、完整的核算和管理。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财务管理。

1. 根据批准的资金落实建设资金,下达计划办理拨款手续。

2. 根据施工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有关批示及时向交易对方支付款项。

3. 按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款相符,对各项支出进行监督

4. 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会计报告,每月末按时向有关部门和借款人报送会计报表、资金到位情况表和工程进度情况表(含文本和电子文件)。

(三)工程项目后期财务管理。

1. 配合项目管理提供后期服务,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相关的工程尾款。

2. 配合责任人完成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

3. 按明细账结账,进行工程项目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4. 清理专项账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要求专户资金只能用于专款开支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转到本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的账户上。

5. 核对、清理专项账户存款余额,除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及时将未用完的款项退回借款人在各银团行开立的专款账户,并将该项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降低资金成本。

6. 工程竣工后及时办理分级投资的产权证书。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贷款资金使用单位所有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图纸、计划、文件和会计凭证、账册,必须及时整理和归档,定期检查,确保资料的真实、完整,并将竣工验收资料抄送借款人备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地方财政局、住建局、借款人各分公司要与银团行就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有效沟通,并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质量评价是否真实,工程计量是否准确;

- (二)资金是否按照施工进度和规定用途使用,是否有违反进度和约定用途的情况发生;

- (三)项目完成投资与项目累计财务支出是否相符,用款情况是否真实;如发现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借款人承建的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省级统贷建设项目内所包含的所有资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云府登 1082 号

云南省卫生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4 月 16 日云南省卫生厅厅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厅
2013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预防控制疾病传播和群体性健康危害事件发生,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云南省辖区内的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昆明铁路局所属的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火车站、等候室以及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云南省机场管理机构所属的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对云南省辖区内的机场等候室以及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以下 8 类公共场所

(一)住宿与餐饮场所:包括宾馆、饭店、酒店、旅馆(旅店、旅舍)、招待所、度假村以及所属咖啡馆、酒吧、茶座、购物等辅助设施,一定规模以上的餐饮服务场所。

(二)沐浴场所:包括浴室、浴场、浴池、洗浴中心、桑拿中心(含宾馆、饭店、酒店、娱乐城对外开放桑拿部和水吧)、温泉浴、足浴等。

(三)美容美发场所:包括美容店(含美体店)、美发店等(不包括流动理发点)。

(四)文化娱乐场所:包括影剧院、音乐厅、歌舞厅、录像厅(室)、游艺厅(室)、台球室(馆)、棋牌室、网吧、咖啡馆、酒吧、书吧、茶座。

(五)游泳场所:包括游泳场(馆、池)。

(六)文化交流场所:包括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七)购物交易场所:包括商店、商场、超市、书店。

(八)候诊与公共交通场所:包括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地铁站台。

第五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和相关规定,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适时作出调整。

第六条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提出设计预防性卫生审查申请。

第七条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选址设计,应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并办理卫生行政许可证。

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卫生防护

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投入使用。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建立公共场所卫生审查专家库。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公共场所项目实施预防性卫生审查时,有权查阅有关资料,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卫生监督员对所掌握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申请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

(二)立项报告书;

(三)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地形图、总平面图、剖面图、平面图、立面图、透视图、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图、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卫生专篇(建筑项目周围是否有污染源、风向、距离等情况;功能性房间或区域设置情况包括消毒间或区、公共用品保洁间或区、洗衣房、布草存放间、循环净化消毒设施等;卫生设施情况;建材、装饰、装修材料情况等),装饰、装修材料检验合格证明。

(五)申请人或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书;

(六)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其它资料。

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设计审查申请后,应当作出当场受理或在5日内作出“补正申请”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需要补正申请的申请单位,应一次性告知其应补正的所有资料。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对所报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1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通过的,卫生行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公共场所卫生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建设单位或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的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如需变更设计的,应当报原审查的卫生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已建成投入使用未进行预防性卫生审查的公共场所,在年度复核、换证时应当提供原设计图纸及卫生学专篇报告,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四条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进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评价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已投入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在年度复核、换证时应当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卫生学检测报告。检测指标不合格的应当进行清洗消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进行年度复核和换发卫生许可证。

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未作设计卫生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办理卫生许可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实行业务能力考核制度,由省卫生厅组织实施。指定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在国境口岸从事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考核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包括:

(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采光、照明、噪声等室内环境的卫生检验、检测与评价;

(二)顾客用品用具的卫生检验、检测与评价;

(三)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卫生检验、检测与评价;

(四)公共场所饮用水(包括:自备水、直饮水、二次供水)卫生检验、检测与评价;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检验、检测与评价。

第十九条 从事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具有与服务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第二十条 省卫生厅设立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能力考核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考核工作由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的3名以上专家(单数)组成考核组负责完成。

第二十一条 申请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云南省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申报表》；
- (二)法人资格证明；
- (三)申报项目计量认证材料；
- (四)仪器设备清单；
- (五)检验、检测与评价等技术人员名单和相应的资格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
- (六)质量手册和管理文件；
- (七)模拟检验、检测与评价报告一份；
- (八)其他有关资料。

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国家计量认证的单位可直接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工作，但需参加每两年一次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省卫生厅接到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考核结果由省卫生厅定期向社会公布。对考核合格的技术服务机构由省卫生厅颁发认证证书，每三年复核一次。

第二十三条 考核合格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认证的服务项目范围内，按照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与评价报告，并对出具的技术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变更技术服务项目的，应向省卫生厅重新申报考核。

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应当报省卫生厅备案，由省卫生厅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没有作出规定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其他问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用语的含义：

住宿与餐饮场所：为公众提供营业性住居、餐饮(指营业面积在 100 m² 以上的餐厅)及相关服务的建筑物与机构。

沐浴场所：为公众提供营业性的身体局部或全部进行清洁及更衣、休息的建筑物及机构。

美容美发场所：根据顾客的特点和要求，为顾客提供皮肤表面和头发非创伤性和非侵入性的清洁、修饰和护理的场所。

文化娱乐场所：为公众提供营业性的视频、音频、歌舞、游艺及信息交流的场所。

文化交流场所：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活动的场所。

购物交易场所：向消费者提供商品(书籍)购买、客户服务的场所，城市营业面积在 300m² 以上，乡、镇营业面积在 200m² 以上的场所(不足上述规定面积的可参照执行)。

候诊与公共交通场所：向患者提供医疗诊断治疗等待、向乘客提供乘车(机、船)等待的场所。其中候诊室指区、县级以上医院候诊室(含挂号取药等候室，街道及乡镇医院、诊疗场所可参照执行)；候车(机、船)室指室内面积达到 200m² 以上的候车室(低于 200m² 面积的候车室可参照执行)。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为使房间或封闭空间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设定的要求，而对空气进行集中处理、输送、分配的所有设备、管道及附件、仪器仪表的总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申报表(略)
2. 云南省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备案表(略)
3. 云南省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条件(略)

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办法

云府登 1106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26 号

《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办法》已经 2013 年 3 月 27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9 月 9 日

第一条 为推动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引导、鼓励、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好,产业优势突出、功能定位清晰、集聚效应明显、辐射带动有力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据《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促进条例》,参照科技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省级高新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所在地州(市)管辖,有明确地域界限,重点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承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的开发区。

第三条 省级高新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高新区的领导管理和开发建设等工

作。

第四条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省级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工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省级高新区的工作进行指导。

第五条 认定工作严格按照“成熟一个、批准一个”的原则开展,严格按照不涉及新增土地、不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调整,不涉及财税政策调整的要求,从有利于集聚创新要素、有利于科技经济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开展工作。

第六条 申报省级高新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园区区域必须在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审核公告的四至范围内。

(二)园区选址、区域范围划定合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园区总体规划科学可行,功能分区合理;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特色明显、指导性强;园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好,交通、能源、通讯方便,对外开放和投资环境较好,具备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基础和条件。

(三)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支持省级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园区的发展建设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置了相应的管理机构。

(四)园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产业特色突出,主导产业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

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或《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五)园区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有专门负责科技创新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有专门扶持科技创新的专项经费;园区建立了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园区重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园区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园区内较高比例的企业设有研发机构,园区内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具有长期的科技合作关系。

(六)提出认定申请前,园区上年度工业总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达 20 亿元以上;园区入驻企业不低于 50 家。园区上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总额占园区内工业投资总额的 25%以上,园区内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营业总收入的 40%以上,研发经费(R&D)占园区内生产总值的 1.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10%以上。

(七)园区环境建设工作到位,具有较强的环境保护意识,园区规划环境审查影响评价已通过审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与规划、建设与园区其他设施同步,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第七条 申报省级高新区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所在州(市)人民政府申请省级高新区认定的申报函;
- (二)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书;
- (三)园区发展规划;
-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报省级高新区,审批程序如下:

(一)由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根据省级高新区认定条件,编制申报材料,向省科技厅申请认定。

(二)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评审,提出意见。

(三)由省科技厅根据考察评审意见,提出认定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经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发文予以批复。

第九条 未达到省级高新区认定条件,但经过专家评审,认为经过建设和培育,可以有效引导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成为省级高新区的,由省科技厅认定为重点培育对象,待条件成熟时,可申报省级高新区认定。

第十条 经认定的省级高新区,享有以下优惠扶持政策:

(一)由省科技厅给予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省级高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费补助。

(二)可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省科技厅将优先支持。

(三)省科技厅对省级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机构,按照运行绩效择优支持。

(四)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定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书(略)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提纲)(略)

2012年云南省水资源公报

云南省水利厅

现将2012年全省的水资源量、供用耗排水量及江河湖库水质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水资源量

降水量 2012年全省年平均降水量1090毫米，折合降水总量4177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少15%，属枯水年。

行政分区中，怒江州年降水量最大，为1894毫米；楚雄州最小，为687毫米。与常年比，全省16个州市年降水量均比常年偏少，其中西双版纳、昭通、曲靖、文山、保山5个州市偏少4%~9%；怒江、德宏、普洱、玉溪、迪庆、红河6个州市偏少12%~19%；临沧、楚雄、大理、昆明、丽江5个州市偏少21%~27%。

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流域年降水量分别比常年偏少18%、11%、15%、16%、15%和7%。

地表水资源量 2012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1690亿立方米，折合径流深441毫米，比常年偏少24%。

行政分区中，怒江州年径流深最大，为1247毫米；楚雄州最小，为105毫米。与常年比，西双版纳、昭通、保山3个州市地表水资源量偏少5%~10%；德宏、文山、怒江3个州市偏少13%~20%；迪庆、普洱、玉溪、红河4个州市偏少22%~27%；临沧市和曲靖市偏少30%和36%；丽江市和大理州偏少40%和46%；昆明市和楚雄州偏少51%和53%。

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流域年地表水资源量分别比常年偏少29%、32%、25%、23%、22%和8%。

地下水资源量 2012年全省地下水资源量583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少24%。地下水径流模数15万立方米/平方千米。

行政分区中，德宏州地下水径流模数最大，

为40万立方米/平方千米；楚雄州最小，为4万立方米/平方千米。与常年比，西双版纳州地下水资源量偏少7%；德宏、文山、保山3个州市偏少12%~18%；普洱、怒江、迪庆、昭通、楚雄、丽江、红河7个州市偏少20%~27%；临沧市和曲靖市偏少32%和35%；大理州和玉溪市偏少41%和48%；昆明市偏少51%。

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流域年地下水资源量分别比常年偏少28%、35%、25%、24%、24%和8%。

水资源总量 2012年全省水资源总量1690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少24%，比上年偏多13%。全省产水模数为44万立方米/平方千米，人均水资源量3627立方米。

2012年全省入境水量1340亿立方米，比常年减少19%，从邻省入境水量1320亿立方米，从邻国入境水量20亿立方米；出境水量2924亿立方米，比常年减少24%，流入邻省1118亿立方米，流入邻国1806亿立方米。

二、蓄水动态

水库蓄水动态 2012年全省9座大型水库、215座中型水库及小型水库和坝塘年末蓄水总量70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47%，其中，大型水库14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88%；中型水库31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36%；小型水库及坝塘25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43%。

行政分区中，除怒江州年末蓄水总量较上年略有减少外，其余15个州市年末蓄水总量均比上年有不同程度增加。

九大高原湖泊蓄水动态 2012年九大高原湖泊年末容水量277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0.4%，除洱海较上年增加，泸沽湖与上年相同外，程海、滇池、阳宗海、星云湖、抚仙湖、杞麓湖、异龙湖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减少。

三、供用水量

河道外供水量 2012 年全省河道外供水量 152 亿立方米, 比上年增长 3%; 其中, 地表水源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 96%, 地下水源供水量占 3%, 其他水源(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水利用)供水量占 1%。地表水源供水量 145 亿立方米, 比上年增长 3%, 其中, 蓄水工程供水占地表水供水量的 39%, 引水工程供水量占 52%, 提水工程供水量占 8%, 跨流域调水占 1%。

河道外用水量 2012 年全省河道外用水量 152 亿立方米, 其中, 生产用水量 136 亿立方米, 比上年增长 4%; 生活用水量 15 亿立方米, 比上年增长 3%; 生态环境用水量 1 亿立方米, 比上年减少 5%。

全省生产用水中, 第一产业用水量 104 亿立方米, 第二产业用水量 29 亿立方米, 第三产业用水量 3 亿立方米。

第一产业用水量比重较大, 占 77%; 第二产业用水量占 21%, 第三产业用水量占 2%。

用水消耗量 2012 年全省用水消耗量 85 亿立方米, 和上年持平, 其中, 生产用水消耗量 76 亿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水消耗量 8 亿立方米, 生态环境用水消耗量 1 亿立方米。全省综合耗水率 56%。

水力发电用水量 2012 年水力发电用水量 3430 亿立方米。

四、用水指标

2012 年全省人均综合用水量 326 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144 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不含火电)用水量 71 立方米, 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 440 立方米, 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 120 升/日, 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 72 升/日。

五、江河湖库水质

河流水质 2012 年全省监测评价河流 14301 千米的河长中, 符合地表水 I~III 类水质标准的河长 13033 千米, 占评价总河长的 91%; IV 类水质的河长 566 千米, 占 4%; V 类水质的河长 253 千米, 占 2%; 劣于 V 类水质的河长 449 千米, 占 3%。

水功能区水质 2012 年全省监测评价水功能区 252 个。按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2020 年)全因子评价, 总体达标率为 46%; 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达标率分别为 44%、58%、58% 和 33%。按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2020 年)双因子评价(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下同), 总体达标率为 66%; 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达标率分别为 84%、81%、92% 和 54%。

长江流域评价水功能区 84 个, 按水质管理目标全因子评价达标率为 27%; 珠江流域评价 51 个, 达标率为 41%; 红河、澜沧江、怒江、伊洛瓦底江流域评价数分别为 31 个、49 个、15 个和 22 个, 达标率分别为 58%、57%、67% 和 96%。按水质管理目标双因子评价长江流域达标率为 57.1%; 珠江流域达标率为 57%; 红河、澜沧江、怒江、伊洛瓦底江流域达标率分别为 81%、76%、80% 和 100%。

九大高原湖泊水质 泸沽湖水质为 I 类, 属贫营养; 抚仙湖水质大部分为 II 类、局部为 I 类, 属中营养; 洱海为 III 类, 属中营养; 星云湖为劣 V 类, 属中度富营养; 程海为劣 V 类, 属中营养; 阳宗海大部分为 III 类、局部为 IV 类, 属中营养; 滇池、杞麓湖、异龙湖为劣 V 类, 属中度富营养。程海主要影响指标为 pH、氟化物; 滇池为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 阳宗海为总磷、总氮; 星云湖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 杞麓湖为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异龙湖为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水库水质 2012 年全省参加评价的水库 60 座。渔洞水库水质为 III 类, 属中营养; 松华坝水库、云龙水库、独木水库水质为 IV 类, 主要超标项目均为总氮, 属中营养; 柴石滩水库水质为劣 V 类, 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总磷, 属中度富营养。

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质 2012 年全省监测评价 46 处主要供水水源地, 其中地表水水源地 38 个, 地下水水源地 8 个。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总体合格率为 79%, 未合格的水源地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及五日生化需氧量。

2 0 1 3 年 9 月

9月1日至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云南代表团出席在广西召开的第十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并在广西进行了学习考察。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并参加考察。

9月3日 省政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在南宁签署深化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和特色,积极推进区域合作,形成拓宽合作领域、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格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出席签字仪式。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陈武签署合作协议。广西壮族自治区领导黄道伟、范晓莉,我省领导刘慧晏、卯稳国等出席签字仪式。

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挂牌运营。

9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第18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强调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规划(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讨论了《云南省县域经济跨越发展总体规划(2013—2017年)(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专项规划(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报教育部备案。

9月6日 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专题调研昆明市城市规划建设工作,强调要开掘历史文脉、突出文化优势,把昆明建成

世界知名旅游城市。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峰、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尹建业,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9月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昆明调研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建设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再接再厉,全力冲刺,确保国庆节前补水工程实现通水。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

9月8日至1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云南省代表团在贵州考察学习。贵州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副省长秦如培陪同考察。副省长丁绍祥、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等领导参加考察。

9月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贵阳召开的第九届泛珠论坛暨经贸洽谈会高层论坛上作题为《推进互联互通 共同发展机遇》的主旨演讲,倡议泛珠各方把省际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形成区域内无障碍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和现代化物流体系。

9月10日 滇黔两省在贵阳签署深化合作协议,进一步推进双方在交通、产业、对外开放、生态环境等领域加强合作,构建共赢发展新格局。贵州省委书记赵克志、省长陈敏尔,云南省省长李纪恒在签署仪式前进行了会谈。李纪恒、陈敏尔共同签署《云南省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深化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9月12日 副省长尹建业在大理州调研禁毒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时强调,要深入推进

秋冬禁毒大会战,积极妥善做好云龙“9·8”山洪泥石流灾害善后处理工作。

省政府在会泽县召开南北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推进会,强调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抓住机遇,苦干实干,确保南北大通道2015年全线贯通。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9月13日至14日 副省长刘慧晏在临沧专题调研蔗糖产业,并随机调研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强调要综合研究战略定位,促进蔗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9月1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强调要继续清理压缩行政审批项目和时限,年底前再精减150项以上。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出台实施;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告业发展的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出台实施。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专题会议,进一步推进省政府党组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9月16日至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文山州调研,强调要抢抓国家对西部地区实施差别化经济政策的机遇,进一步对接好基础设施建设,主动有效承接奥桂产业转移,加快推进文山经济社会发展。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在楚雄州调研,强调各地、各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委省政

府关于加快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发挥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全面完成产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

9月23日 全省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提出要在全省高等级公路开展服务设施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确保全省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运营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改观和显著提升,树立云南交通通行环境良好形象。副省长丁绍祥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5日 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正式通水。中共中央政治局原常委、第八、九届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到现场察看通水情况。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察看通水情况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现场察看通水工程。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要求以铁的决心、措施、纪律、手段高度负责抓好安全生产,对党和国家、对人民和民族负责。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意见(送审稿)》、《云南省人民政府支持红河州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若干政策(送审稿)》、《滇东南城镇群规划(2012—2030)(送审稿)》和《滇西南城镇群规划(2012—2030)(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

9月27日至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普洱市调研时强调,要全力推进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释放更多生态红利,为云南建设绿色经济强省,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当好先锋、做好表率。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熊 梅为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宋光兴为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汪 铭为省农垦总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解保生为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谷 雨为文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于千千为普洱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3〕38号